

7、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源县金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盐源县金河镇温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灯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盈运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94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LED光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晶易碳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1.2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54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光伏组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盈运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94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锂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盈运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94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预埋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盈运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94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砼基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三龙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49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三龙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若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虚假响应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